

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有棵树”)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有棵树，证券代码：836586）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2017年8月14日